

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双随机办〔2022〕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信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动情况，对《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信阳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稽察〔2016〕2667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企业土包子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条、第十六条；《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20年第23号）第四十二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固定资产投资
2	市发改委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20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项目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外商投资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	市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2018年第15号令)第四条;《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第二条第二款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千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单位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资源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
4	市发改委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企业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资源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
5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含节能登记表)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资源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
6	市发改委	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油气管道企业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能源
7	市发改委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水泥生产企业和基建、施工单位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资源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问访	
9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问访	
10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1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2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3	市教育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4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旅馆业的市场主体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5	市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等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7	市公安局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网监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8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1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0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司法鉴定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1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市各公证机构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22	市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3	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10%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4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5	市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部令第9号)第二条、第三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技工院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	全市未抽查过的测绘资质单位	10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建项目未规划建设情况的检查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	城区在建项目	不低于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内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5%-25%；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1:10（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3、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按季度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注册建造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结合各检查内容一并检查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有关条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1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	
4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资质的企业	30%	1次/年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	
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1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领域市场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或实地核查	
48	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9	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50	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1	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2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3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54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5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不低于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6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客运企业	不低于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7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58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9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船舶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60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61	市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港口企业	不低于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6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不低于10%	根据工作需要或每季度开展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3	市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投标流程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64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户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河建设项目法人或自然人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6	市水利局	计划用水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用水单位	1-5%	1-3次/年	现场检查	
67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信阳市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许可采砂企业	0.1	4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8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69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0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1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71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72	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73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10-50%	2次/年		
74	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第二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单位	1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5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跨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的作业者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7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57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1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77	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78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0	市农业农村局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业机械使用者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户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3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4	市农业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草种生产、加工单位	1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8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6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7	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31号）第二十一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人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苗种养殖、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89	市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行政执法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规模发卡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90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91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经销商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92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监管	《拍卖法》第十、十一条、第四章、第十四、十五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拍卖企业	4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93	市商务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94	市商务局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监管	《境外企业管理办法》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28-33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40-47条。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监管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9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9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9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版物经营单位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9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印刷企业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9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0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影放映场所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1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732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2次/年	现场检查	
10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 《处方管理办法》 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7. 《中医药法》 8. 《执业医师法》 9. 《护士条例》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03	市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04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5	市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6	市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7	市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08	市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9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1. 《母婴保健法》 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10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1	市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13	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14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15	市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1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1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18	市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19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20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21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22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23	市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24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等	
125	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26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27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28	市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29	市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31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2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3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4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5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3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7	市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8	市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39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0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4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2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3	市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4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5	市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6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7	市市场监管局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8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49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0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1	市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2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4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5	市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6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5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8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59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60	市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1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62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验	
16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5	市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66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68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69	市市场监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70	市市场监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71	市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172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7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74	市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75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6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7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78	市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79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80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81	市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第三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82	市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第三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83	市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84	市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市、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85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在建、结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3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86	市金融工作局	对基本证照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87	市金融工作局	对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的检查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88	市金融工作局	对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89	市金融工作局	对监管系统使用情况的检查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90	市金融工作局	对变更备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3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91	信阳海关	海关稽查作业	《海关稽查条例》	郑州海关企管稽查处	一般检查事项	行业或产品专项稽查	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确定抽查比例	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确定抽查频次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92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市税务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左右；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3%；非企业纳税人不超过1%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193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20%-100%	在同一年度内（自然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复查），抽查时间间隔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